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14号

申请人：施奔健，男，汉族，1973年10月8日出生，住址：广西灵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海珠丰美立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紫气右一巷20号102房。

投资人：陈海丰。

申请人施奔健与被申请人广州海珠丰美立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施奔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5月28日工资8661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司机一职，月工资标准为 8000 元，月休 4 天，若被申请人没有安排休息，则按照 300 元/天发放补助，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工资 8661 元。申请人还主张微信号“AB3*****8”的用户系被申请人投资人陈海丰。申请人提交《欠条》《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欠条》载明“今欠施奔健工资款合计：捌仟陆佰陆拾壹元整。（8661 元）。由八月底开始月供分期支付，每月叁仟元（3000 元）”的内容，欠款人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陈海丰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其中《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载明陈海丰（微信号 A*****48）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向申请人转账 1500 元、8000 元、9200 元。其中申请人与微信号 AB3*****8 用户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有沟通工作及工资发放等内容，对方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申请人转账 1500 元、8000 元、9200 元。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主张微信号 A*****48 的用户系被申请人投资人陈海丰，并举证了证据予以证明，《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载

明付款方系陈海丰，加之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本案查明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有效证明该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进而未能证实该微信聊天记录的对方主体并非被申请人投资人陈海丰，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又，申请人提交的《欠条》载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 8661 元，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该《欠条》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已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亦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均予采信。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期间工资，且未能对申请人所主张之被拖欠工资的期间及数额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期间工资 8661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5月28日期间工资8661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